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2019年業務量預期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提述購買協議項下原訂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23日決議，將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從2019年的人民幣111,200千元修訂為人民幣161,200千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85,547

111,200

161,200

2. 修訂購買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2019年業務量預期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提述購買協議項下原訂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23日決議，將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購買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包括相關設計及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以及(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我們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 本集團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
-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招標程序針對重大採購訂單組織公開招標程序，並將根據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考慮到醫用鈷-60科研課題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題，本集團屆時將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一定的費用。因此，原訂上限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核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